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27號

原　　告　雷勝安

被　　告　劉　蒂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已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000元，但第二筆匯款134,999元卻被退回來，原告也馬上匯款134,999元，卻已跨日了，這是不可歸責於原告的情形，原告也不知道為什麼該筆匯款會被退回來，此外，被告所稱利息9,750元部分，並非和解筆錄之內容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主張被告請求的事由業已消滅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等語。並聲明：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970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依兩造於114年3月27日成立之和解筆錄內容，原告應於114年4月17日前將135,000元匯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內，而被告是於114年4月18日才收到原告以行動跨轉支付完整款項1元（114年4月17日匯）＋134,999元；原告自114年3月27日法庭和解，拖到114年4月17日最後將近4月18日凌晨才匯出134,999元，款項因《沖正行動》歸回原帳戶，匯款動作無效，被告確實是於114年4月18日已逾時才收到原告款項，原告應負逾時違約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

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388條規定自明。據此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決定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聲明範圍而為裁判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，凡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，法院原則上不得斟酌，不得自行任作主張，逕以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於民事訴訟採行處分權主義，當事人就其欲請求裁判之事項，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之，以尊重其程序主體權及程序處分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，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主導、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、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被告係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3月27日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此有被告114年5月2日聲請狀及前揭和解筆錄可佐（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970號損害賠償執行影卷；隨卷外放），兩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。所謂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例如公證書、本票裁定或拍賣抵押物裁定，係屬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。由於未經法院就實體上權利之存否為審查，債務人亦無從就實體上為抗辯，故此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所存在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，於強制執行之際，亦應許債

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救濟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規定「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」，是被告依臺灣高等法院114年3月27日和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係屬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，自非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」甚明。被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（見本院卷第8頁、第38頁），依聲明拘束性原則，於法難認有據。此外，復未據原告就其對於被告請求之強制執行債權，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等情，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法應有未合，難以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970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。又原告114年9月8日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行提出，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，本院自毋庸予以審究，併此說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